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令第 69 號

《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管理辦法》已經 2002 年 2 月 20 日司法部部長辦公會議通過，現予發佈，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長張福森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委托公証人制度，加強對委托公証人的管理，提高委托公証的質量，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內地與香港社會經濟的穩定發展，根據國務院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委托公証人由司法部考試、考核合格後委托。委托期為三年，特殊情況可適當變更委托期限。委托期滿，本人提出申請，經司法部考核合格並接受業務培訓後，可連續委托。

第三條 委托公証人的業務範圍是證明發生在香港地區的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證明的使用範圍在內地。

第四條 委托公証人必須按照司法部規定或批准的委托業務範圍、出証程序和文書格式出具公証文書。

第五條 委托公証人出具的委托公証文書，須經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審核，對符合出証程序以及文書格式要求的加章轉遞，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轉遞。公司應定期(7月15日前報上半年，1月15日前報上年度)將加章轉遞情況報司法部。

第六條 委托公証人接受當事人委托後，應親自辦理委托公証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內地公証機構或其他機構協助辦理的，應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委托費用由委托公証人支付，或由委托公証人與當事人協商支付。

第七條 委托公証人應定期接受業務培訓。

第二章 委托條件及程序

第八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香港律師，可向司法部提出成為委托公証人的申請：

- (一)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二) 在香港具有永久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 (三) 擔任香港律師十年以上；
- (四) 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名譽或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
- (五) 掌握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辦証規則；
- (六) 能用中文書寫公証文書，能用普通話進行業務活動。

第九條 具備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條件的香港律師申請擔任委托公証人，由本人向司法部提出書面申請；向公司申領並據實填寫申請委托公証人登記表。申請書、登記表原件，學歷、經歷等証件的影印件經委托公証人公証後交由公司一併報司法部。

第十條 司法部接到有關申請後，對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查並徵求有關部門的意見，對符合申請條件的，集中組織進行法律知識和公証業務的培訓，經培訓後方可參加司法部組織的考試。

第十一條 司法部每三年舉行一次委托公証人考試。考試分為筆試、面試。重點測試申請人對內地有關法律和規定及委托公証業務、普通話的掌握程度。

通過考試的人員由司法部進行考核。

考核合格者，由司法部頒發委托書並予以首次註冊。

第三章 註冊條件及程序

第十二條 委托公証人應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司法部申請年度註冊。未經註冊的，不得辦理委托公証業務。

司法部於每年一月份對註冊的委托公証人進行年度公告。

第十三條 委托公証人符合下列條件的准予註冊：

- (一) 在上一年度無違紀和判工行為；
- (二) 職業道德良好，無違反本辦法及協會章程的行為；
- (三) 能按要求辦理委托事宜。

第十四條 委托公証人註冊程序：

- (一) 委托公証人向協會提出註冊申請；
- (二) 填寫協會發給的註冊申請表，連同本人上年度辦証情況及司法部規定需報的材料遞交協會；
- (三) 協會理事會對委托公証人的註冊申請簽注意見後，將上述材料轉交公司，公司將委托公証人所辦公証加章轉遞情況簽注意見後報司法部；
- (四) 司法部根據委托公証人的註冊申請及有關材料並參考有關部門的意見，作出准予或不予註冊的書面決定。准予註冊的，通知公司和協會，由協會代辦註冊手續。

第十五條 委托公証人受到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處分期間應暫緩註冊。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委托公証人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執業紀律的行為分別給予以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中止委托；
- (三) 取消委托。

第十七條 委托公証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予以警告處分：

- (一) 發往內地使用的公証文書未按規定的時間送公司審核轉遞的；
- (二) 不按規定的程式、格式及要求出具公証書，經提示未及時改正的。

第十八條 委托公証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根據不同情節，予以中止委托 6 至 12 個月的處分：

- (一) 發往內地使用的公証文書，不經加章轉遞的；
- (二) 因被投訴受到調查而不積極配合調查或經查實造成不良後果的；
- (三) 有判工行為但經提示及時改正的；
- (四) 不按規定的收費標準收費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業務培訓的；
- (六) 對協會理事會決議無正當理由不予執行的。

第十九條 委托公証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取消委托：

- (一) 發往內地使用的公証文書不經加章轉遞，受警告或中止委托處分後仍不改正的；
- (二) 不按規定的程序要求出具公証書，經書面提示仍不改正的；
- (三) 被投訴業經查實，確已造成嚴重後果的；
- (四) 有判工行為經提示不及時改正的；
- (五) 受到兩次中止委托處分的；
- (六) 在申請登記表及其它申請文書中做虛假陳述的；
- (七) 其他喪失第八條規定條件的。

第二十條 委托公証人接受委托一年內無正當理由不辦理委托業務或不申請年度註冊的，經協會書面提示仍不改變，視為自動中止委托。自動中止委托期限為 6 個月，到期經協會再次書面提示不申請恢復委托，視為自動放棄委托。申請恢復委托者，應說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不能辦理委托業務的應向司法部報告，經審查批准後，可予以註冊。

第二十一條 司法部設立委托公証人紀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受理當事人對委托公証人的投訴，直接或委托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及時向司法部報告並提出處理意見。

第五章 委托公証人協會

第二十二條 委托公証人協會由委托公証人依法組成，是委托公証人的自律性組織。委托公証人協會接受司法部的委托，承辦與委托公証人有關的具體事項。

委托公証人在任期內必須參加協會成為協會會員。

第二十三條 委托公証人協會的職責由其章程作出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司法部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司法部第 34 號令《中國委托公証人(香港)管理辦法》同時廢止。